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自助打印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115

甲方：（买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卖方）师创教育软件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自助打印系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自助打印系统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功能开发和部署，并开始上线运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1.5 履行地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1.6 履行方式：根据投标内容进行软硬件部署和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元整（¥212,000.00）人民币。

2.2 分项价格（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价格
1	校园自助打印服务	定制开发	项	1	47,000.00	47,000.00
2	电子签章升级服务	定制开发	项	1	25,000.00	25,000.00
3	数据对接服务	定制开发	项	1	20,000.00	20,000.00
4	卓飞智能自助打印终端 ZF-ZZ3000	卓飞智能 ZF-ZZ3000	台	2	45,000.00	90,000.00
5	卓飞智能自助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2.0	卓飞智能 V2.0	套	1	30,000.00	30,000.00
6	耗材备件	四色碳粉	套	3	0	0.00

		彩激专用A4纸	张	5000	0	
总价（元）		212,000.00 （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合同附件。

（2）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诉讼或索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本项目分2年支付

第1年，完成项目需求中的基本功能模块并上线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万元；

第2年，验收合格满1年，如无质量问题，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10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验收标准：

（1）验收的范围为甲方的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具体功能需求。

（2）验收时间：完成本项目各类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以及各项功能需求开发后，系统稳定运行1个月。

（3）验收标准包括：

a.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库文档：包括数据库连接方式、数据库配置文档、数据字典；

b.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需求分析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

c.乙方向甲方提供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d.乙方向甲方提供流程实施过程中的过程记录（如文档管理、版本管理、变更记录等）、用户培训记录；

e.乙方向甲方提供交付的所有成果应包括成果的电子化版本；

f.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供与实际部署一致的硬件架构图（含网络与外设连接）及自助打印机整机、关键接口、内部结构的清晰实物照片；

g.甲方验收意见。

十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11.1 免费质保期：提供 3 年系统免费质保期，包含本系统涉及的全部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由于硬件本身质量所引起的问题，半年内可换新；其中电子签章升级服务质保期为 1 年。

11.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护，对软件系统的 bug 和安全漏洞提供及时响应及修复。提供 7×24 小时远程网络服务及热线电话，简单问题和故障 4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8 小时内解决、如遇软件系统严重故障并不能通过远程服务进行解决的，须于 24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直至问题和故障排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11.3 由于系统本身程序所引起的问题，提供永久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11.4 提供至少 2 场使用操作培训，确保甲方使用人员可独立自主运用系统能力。

11.5 质保期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十二、质量保证及安全要求

12.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监理。

12.2 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

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如甲方因此产生任何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三、合同解除和转让

13.1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行，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2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律师代理费等诉讼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法院审理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诚实信用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甲方（章）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5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3日

项目负责人：陆歆

联系电话：0519-86336180

乙方（章）

师创教育软件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2幢23楼2301-2304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顾鑫

联系电话：19996691202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3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彩虹城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183600000072

附件 1：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大脑数据分析平台功能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级功能要求
1	校园自助打印服务	打印流程搭建服务
		电子附件在线签章服务
		数据对接服务
		数据同步服务
		数据开放服务
2	电子签章升级服务	权限管理服务
		电子签章升级服务
3	校园自助终端打印一体机（含软件）	校园自助终端打印一体机
		自助打印管理平台
4	系统架构	/
5	系统对接	/
6	系统安全	/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附件 2：乙方人员配备清单

序号	姓名	责任或分工
1	滕爱驰	项目经理
2	范恒宾	运维负责人
3	刘家辰	运维工程师
4	鲍妍	报表及数据分析开发工程师
5	许迪	测试工程师
6	刘爱剑	开发负责人
7	胡松涛	后端开发工程师
8	盛炎	后端开发工程师
9	叶露	后端开发工程师
10	龚颖	前端开发工程师
11	吴林辉	前端开发工程师
12	湛志成	前端开发工程师
13	赵勇	后端开发工程师
14	张瑶	UI 设计负责人
15	陆凯	UI 设计工程师
16	居鹏	UI 设计工程师
17	杨枭	实施工程师
18	徐毅	实施工程师
19	向东	实施工程师
20	杨梦楠	实施项目经理
21	陈宇璋	产品项目经理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